

体育人工智能研究院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防止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首都体育学院实验室管理规定（试行）》（首体校字〔2020〕130号）、《首都体育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与基础安全管理办法（试行）》（首体校字〔2020〕131号）、《体育人工智能研究院安全责任与基础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结合体育人工智能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包括研究院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生产试验、社会服务等工作的教学和科研运行实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进入研究院实验室学习、工作、交流的人员，包括进入实验室的教职员工、学生、外来人员等。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研究院负责督促本单位相关师生严格遵守学校规定，杜绝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

员进入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操作，实验课程教师/导师负责实验室安全考试与准入的实施。

第五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承担实验室安全准入的日常管理，具体包括：落实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实验操作规范、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流程等。

研究院实验室将督促实验室负责人和学校签署安全责任书，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职责、教育任务等要求。

第三章 教育内容及方式

第六条 教育内容

- (一) 国家与北京市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学校以及研究院的相关规章制度。
- (二) 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 (三) 实验室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 (四) 实验室应急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七条 教育与考核的方式可以采用网络、课堂、现场操作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并逐步形成由线下向线上整体过渡的方式。

第四章 准入实施

第八条 本科生、研究生进入实验室接受实验课程教学的或开展相关实验研究工作的，由任课教师或导师在课前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与考核。

第九条 考核成绩合格的并与实验室签署安全承诺书后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实验室负责人或导师签字后，提交实验室、学校和体育人工智能研究院院办存档备查。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可以进行补考。

第十条 开展创新实验等的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和外来人员由指导老师或实验室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安全教育、学习和考试并与实验室签署安全承诺书，结果上报实验室和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一条 已安装门禁系统的实验室，禁止授权未取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的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十二条 实验室准入许可有效期由任课教师、导师或实验室负责人依据具体情况判定。

第十三条 已取得实验室准入许可的人员如需进入其他实验室要通过其他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

第五章 责任与考核

第十四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有权禁止未取得实验室准入许可或准入失效的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十五条 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学生、相关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未取得实验室准入资格的学生、人员进入

实验室学习或开展工作时发生事故的，按照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追责并从严处理。

第十七条 已取得实验室准入许可的人员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取消实验室准入许可，并按照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追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体育人工智能研究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体育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3年11月16日

附件：

体育人工智能研究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本人已经认真学习了《首都体育学院实验室管理规定（试行）》、《首都体育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与基础安全管理办法（试行）》、《首都体育学院实验室安全守则》和《体育人工智能研究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与基础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参加了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通过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熟悉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不断加强实验室安全知识的学习，掌握危险化学品、强电、实验仪器等的正确使用和规范操作，了解所从事实验的潜在危险性和应急处置方法，在实验中采取适当安全防护措施。如因自己违反相关规定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导师签字：

体育人工智能研究院：（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人所在学院：

承诺人所在专业班级及学号：

注：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分别由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体育人工智能研究院及个人存档备查。